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沛然集團有限公司、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及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故並未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經審核之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協定的工作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載入文件中。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吾等的審核程序，據此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347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u>(10,771)</u>	<u>(12,496)</u>
毛利		17,576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60
行政開支		(5,303)	(7,305)
融資成本	8	(13)	(11)
其他開支		(211)	(307)
上市開支		<u>–</u>	<u>(5,373)</u>
除稅前溢利	9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12	<u>(2,060)</u>	<u>(2,15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997</u>	<u>5,4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1	25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8,153	17,398
應收賬款	17	13,425	9,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262	4,485
可收回即期稅項		6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959	18,843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3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636	1,803
合約負債	16	3,413	676
應付即期稅項		83	3,800
計息銀行貸款	22	74	—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32	43,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43	43,8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48	15
資產淨值		27,495	43,7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88	424
儲備	25	27,107	43,369
總權益		27,495	43,793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4</u>
負債淨額		<u><u>34</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4	—
虧絀		<u>34</u>
總資產虧絀		<u><u>34</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	10,074	10,076
AEC BVI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8	–	–	8
AEC BVI的股份轉讓生效	85	(8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97	9,997
AEC BVI的股東注資	293	10,695	–	10,988
股息	–	–	(3,574)	(3,5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	10,610	16,497	27,495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48	5,448
AEC BVI的股東注資	36	10,814	–	1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21,424	21,945	43,7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3	11
折舊	9	302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	–	(560)
應收賬款減值	9	211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9	–	(260)
		12,583	7,607
合約資產增加		(390)	(9,24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86)	3,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92)	(2,34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157)	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37	(2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1	(2,737)
		6,616	(3,03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13)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14)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0)	(53)
		4,439	(3,0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7)	(199)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	(22)
		(247)	(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3)	(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692)
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開支		–	(882)
AEC BVI發行股份		8	–
AEC BVI的股東注資		10,988	10,850
已付股息		(2,674)	–
		<u>8,207</u>	<u>9,2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207</u>	<u>9,2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u>	<u>12,95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59</u>	<u>18,8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12,959</u>	<u>18,843</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誠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沛然集團有限公司 （「AEC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沛然香港」）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2,040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	2港元	－	100 提供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服 務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沛然中國」）（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II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外，貴集團並無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 貴公司，以作為 貴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 貴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 貴公司作為AEC BVI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3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4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內討論。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用，其中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取消確認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須就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惟多個有限例外情況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標準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6號而言，考慮到 貴集團未完成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全部影響的評估，故不能量化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 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租約年期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 汽車	25%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約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約或含有租約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特定資產，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以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就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貴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報告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管理層對貴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或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亦類同則作別論。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以加總處理。

5.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進一步闡釋，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貴集團會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6,554	7,271	1,819	–	25,644
中國內地	410	–	1,408	–	1,818
澳門	86	361	438	–	885
	<u>17,050</u>	<u>7,632</u>	<u>3,665</u>	<u>–</u>	<u>28,347</u>
總收益					
	<u>17,050</u>	<u>7,632</u>	<u>3,665</u>	<u>–</u>	<u>28,347</u>
分部業績	10,656	5,072	1,637	–	17,36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 上市開支					–
– 其他					(5,303)
融資成本					<u>(13)</u>
除稅前溢利					<u>12,057</u>
分部資產	12,206	6,758	2,614	–	21,57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5,454</u>
資產總值					<u>37,032</u>
分部負債	2,222	769	505	–	3,49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6,041</u>
負債總額					<u>9,53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40	131	40	–	211
未分配：					
– 折舊					302
– 資本開支*					24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8,400	8,448	2,314	513	29,675
中國內地	770	–	1,566	–	2,336
澳門	137	13	378	–	528
	<u>19,307</u>	<u>8,461</u>	<u>4,258</u>	<u>513</u>	<u>32,539</u>
分部業績	12,189	5,248	1,982	317	19,73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60
未分配開支：					
– 上市開支					(5,373)
– 其他					(7,305)
融資成本					(11)
					<u>7,607</u>
除稅前溢利					<u>7,607</u>
分部資產	16,701	5,932	3,854	331	26,81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3,578</u>
資產總值					<u>50,396</u>
分部負債	596	315	44	30	98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5,618</u>
負債總額					<u>6,60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313	189	65	–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30)	(130)	–	–	(260)
未分配：					
– 折舊					242
– 資本開支*					1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約3,787,000港元及78,000港元的收益乃分別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

7. 收益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貴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

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財務資料附註6所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其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定且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5,653
	<u>39,476</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c)段的實際權宜做法，且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日後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3</u>	<u>11</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5	302	242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8,642	11,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47	482
		<u>8,989</u>	<u>11,503</u>
應收賬款減值*	17	211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7	—	(260)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 最低租約付款		1,155	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u>—</u>	<u>(560)</u>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董事就彼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作為僱員的身分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記錄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該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郭女士：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6	1,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18</u>
	<u>856</u>	<u>1,42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女士就彼作為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的身分自 貴集團收取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其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彼の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0。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0	1,720
酌情表現花紅	1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0
	<u>1,720</u>	<u>1,7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有關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40	4,309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2	83
遞延稅項（附註23）	<u>1,548</u>	<u>(2,23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60</u>	<u>2,1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89	1,255
毋須課稅收入	—	(92)
不可扣稅開支	17	889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72	83
香港法定稅務優惠	(20)	—
其他	2	2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60	2,159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香港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派付的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1,985	1,129	3,614
累計折舊	(170)	(1,814)	(964)	(2,948)
賬面淨值	330	171	165	66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0	171	165	666
添置	–	247	–	247
年內折舊撥備	(10)	(210)	(82)	(3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	208	83	6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320	208	83	61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320	208	83	6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	208	83	611
添置	–	199	–	199
出售	(318)	–	–	(318)
年內折舊撥備	(2)	(157)	(83)	(2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50	–	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31	1,129	3,560
累計折舊	–	(2,181)	(1,129)	(3,310)
賬面淨值	–	250	–	2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320,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

16. 合約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8,153	17,398
合約負債	(3,413)	(676)
	<u>4,740</u>	<u>16,722</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5,561	50,882
減：進度款	(30,821)	(34,160)
	<u>4,740</u>	<u>16,7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2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 負債結餘的已確 認收益	—	1,938	—	3,171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 資產轉撥至應收 款項	(5,027)	—	(5,266)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52	10,854
減值	(1,127)	(1,434)
	<u>13,425</u>	<u>9,420</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0至60天內到期。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7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96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0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3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39	1,068
超過24個月	—	144
	<u>13,425</u>	<u>9,42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916	1,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11	567
撥回減值(附註9)	—	(260)
年末	<u>1,127</u>	<u>1,434</u>

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其中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691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0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8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1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65	3,167
	<u>13,425</u>	<u>9,4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8	2,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	1,684
	<u>1,262</u>	<u>4,48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959</u>	<u>18,84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賬面值合共為320,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產生自 收益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4)	(36)	(70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2)	(1,550)	2	(1,5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14)	(34)	(2,24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214	19	2,2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15)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發行股本指沛然香港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按面值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AEC BVI發行11,240股股份，以換取轉讓其當時股東持有的所有沛然香港股份。自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指AEC BVI的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EC BVI發行37,760股股份，代價為10,9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EC BVI發行4,756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相當於10,850,000港元。

25.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發行AEC BVI股份的代價超出其面值之差額，當中已扣除AEC BVI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沛然香港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香港向沛然香港一名前任董事黃博士出售其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代價為9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彼之款項。出售事項產生收益560,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91	1,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9	385
	<u>1,890</u>	<u>1,488</u>

28.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下列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	由黃博士控制的實體，彼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焱楓有限公司(「焱楓」)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項目管理費：		
人人噪音	744	369
焱楓(附註)	585	—
向沛然香港的前任董事黃博士出售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	—	900

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560,000港元。

附註：該款項計入附註10所載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內。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c)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論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貴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74
應付賬款	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6
	<u>3,79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3
	<u>2,11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u>74</u>	<u>—</u>
總權益	<u>27,495</u>	<u>43,793</u>
資本負債比率	<u>0.3%</u>	<u>0%</u>

3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向AEC BVI股東發行9,999股股份以作為彼等各自於AEC BVI的所有股權的代價。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AEC BVI建議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披露者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